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宥彤

相　對　人　王品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7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

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迄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案，無從確認系爭本票是否係抗告人簽發，系爭本票是否遭偽造或變造，不無疑慮云云。惟系爭本票既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又系爭本票有無遭偽造或變造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